

睢县 2026 年城关镇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合同书

签订合同单位:

甲方：睢县城关回族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睢县 2026 年城关镇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第二批），经竞争性磋商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，现就具体事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：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工程量清单；
- (4) 项目施工图纸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合同工程量、规格、施工地点和竣工时间

睢县 2026 年城关镇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工程量为：

- (1) 小门里村：新建 3.5 米宽道路 645 米，15cm 厚 C30

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(2) 西门里村：新建 650 平方仓储库一座，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。

乙方保证认真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交付使用，通过试运行和验收，并负责工程维修期内的维修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施工人员各项保险、税收等全部义务和责任。

4. 合同金额和付款条件：本工程为总承包工程，合同金额为大写：捌拾叁万壹仟捌佰玖拾元整人民币（831890.00 元），其中财政资金 831890.00 元。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，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60% 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 的资金，经竣工决算后，付决算总价的 100%（以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）。责任缺陷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 年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朱钊锋。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张陆海。

6. 本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，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验收不合格的工程，乙方必须按甲方意见返工整修，达到符合合同文件要求为止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7. 强化项目公示公告，项目竣工后设置 1 块永久性竣

工公示公告牌。

8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。

9. 施工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前，完成各项准备工作，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开工，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工。

甲方：睢县城关回族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韩冰

乙方：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经闯
4114220028643

账户名称：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

账户号码：259880027387